

<<斯洛伐克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斯洛伐克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4392

10位ISBN编号：7565304395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志军 译

页数：250

译者：陈志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斯洛伐克刑法典>>

内容概要

《斯洛伐克刑法典》于2005年5月20日通过，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迄今为止进行了13次修正，最新一次修正是2011年2月1日第33/2011号法律所作的修正。

斯洛伐克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共同条款、过渡条款和最后条款：卷。

总则部分包括编：第一编（刑法典的适用范围和刑事责任的根据），第二编（制裁）、第三编（犯罪和刑罚的消灭）、第四编（关于追诉未成年犯罪人的特别规定），第五编（术语解释）。

分则部分包括侵害生命和健康罪等十二编。

<<斯洛伐克刑法典>>

作者简介

陈志军，男，1976年1月生，湖南新邵人。
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专著）；独译《菲律宾刑法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匈牙利刑法典》，《波兰刑法典》、《冰岛刑法典》、《土耳其刑法典》，《巴西刑法典》、《古巴刑法典》、《葡萄牙刑法典》、《希腊刑法典》、《墨西哥联邦刑法典》，《埃及刑法典》、《捷克刑法典》；参编《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副主编）、《英美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汉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刑法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斯洛伐克刑法典>>

书籍目录

- 第一卷 总则
- 第一编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和刑事责任的根据
- 第一章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根据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类型
- 第二节 正犯、共同正犯和共犯
- 第三节 刑事责任阻却事由
- 第四节 违法阻却事由
- 第二编 制裁
- 第一章 制裁的类型
- 第二章 制裁适用的一般规则
- 第三章 各类刑罚的适用和执行
- 第四章 假释和附条件免除剩余刑罚
- 第五章 保安处分
- 第三编 犯罪和刑罚的消灭
- 第四编 关于追诉未成年犯罪人的特别规定
- 第一章 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刑事追诉的消灭
- 第三章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的制裁和教育处分
- 第四章 保安教养
- 第五章 教育处分
- 第六章 刑罚
- 第五编 术语解释
- 第一章 一般术语
- 第二章 特别术语
- 第二卷 分则
- 第一编 侵害生命和健康罪
- 第一章 侵害生命罪
- 第二章 伤害健康罪
- 第三章 威胁生命或者健康罪
- 第二编 侵犯自由和人的尊严罪
- 第一章 侵犯自由罪
- 第二章 侵犯人的尊严罪
- 第三编 危害家庭和未成年人罪
- 第四编 侵犯财产罪
- 第五编 经济犯罪
- 第一章 危害市场经济罪
- 第二章 违反经济纪律罪
- 第三章 货币和税收犯罪
- 第四章 侵犯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罪
- 第六编 危害公共安全和环境罪
-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环境罪
- 第七编 危害共和国罪
- 第一章 危害国家根基罪

<<斯洛伐克刑法典>>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八编 危害公共秩序罪

第一章 危害公共权力机关行使权力罪

第二章 公务员犯罪

第三章 腐败犯罪

第四章 以其他形式向犯罪提供协力罪

第五章 以其他形式妨碍公共权力机关活动罪

第九编 侵害其他权利和自由罪

第十编 危害兵役、文职服役、在军队中服役和国防罪

第一章 危害兵役罪

第二章 危害文职服役罪

第三章 危害在军队服役罪

第四章 危害国防罪

第十一编 军职犯罪

第一章 危害军事从属关系和军人荣誉罪

第二章 危害履行兵役职责罪

第三章 危害警卫和监督职责罪

第四章 危害战备罪

第五章 共同规定

第十二编 危害和平和反人类罪、恐怖主义罪、极端主义罪与战争罪

第一章 危害和平和反人类罪、恐怖主义罪和极端主义罪

第二章 战争罪

第三章 共同规定

第三卷 共同条款、过渡条款和最后条款被本法典替代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盟法案目录

<<斯洛伐克刑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124条1.本法典所指的损失，是指被害人的财产损害、财产实际损失、权利损害以及其他损害；无论是针对物还是权利造成该损害，都必须与犯罪之间有因果关系。

本法典所指的损失，也包括获得与犯罪存在因果关系的利益。

2.第1款所指的损失也应当包括，基于情境和被害人的个人状况，被害人本来有资格获得或者可以合理地期待获得的利益的损失。

3.在危害环境罪中，损失是指整体环境的损害和财产损失；财产损失还应当包括将环境恢复原状的费用。

在第302条规定的非法处置废物罪中，犯罪规模应当以收集、运输、出口、进口、回收、处理、倾倒废物之时行为地通常的收费价格和将其从非预定倾倒地点移除的收费价格为基准确定。

第125条1.损失较小，是指损失数额超过266欧7—E；损失较大，是指至少超过上述数额的10倍；损失巨大，是指至少超过上述数额的100倍；损失特别巨大，是指至少超过上述数额的500倍。

这一标准也适用于确定利益数额、物品价值和犯罪的规模。

2.在本法典分则中将造成财产损失后果规定为犯罪基本构成要件但没有规定其数额的犯罪中，该损失应当被理解为至少损失数额较小。

<<斯洛伐克刑法典>>

编辑推荐

<<斯洛伐克刑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